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TeleEy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份拆細

謹此提述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拆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36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股份，每股0.2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	8,835,202 (100%)	無 (0%)

普通決議案(附註)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2.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p> <p>(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而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p> <p>(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所約束；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之任何及所有事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執行所有必要行動。」</p>	<p>8,835,202 (100%)</p>	<p>無 (0%)</p>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38,417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2.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決議案。
4. 就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8,835,202股股份(佔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約52.8%)之股東、獲授權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通函所述之條件已達成，故增加法定股本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即緊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生效。

股份拆細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通函所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故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即緊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生效。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以黃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灰色新股票。有關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及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馬志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鄭健民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teleeye.com.hk 內。